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粤海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39 栋装修项目（设备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39 栋装修项目（设备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兴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兴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3-29

